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10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鍾宇軒

張天發

被告 黃禮銘

百達運輸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禮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211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黃禮銘負擔新臺幣1,14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黃禮銘如以新臺幣76,2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若兼指黃禮銘及「百達運輸有限公司」（下稱百達公司），則以被告稱之，先予說明。

二、百達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3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以黃禮銘為被告，起訴後追
04 加百達公司為被告，並請求與黃禮銘連帶賠償（見本院卷第
05 71-73頁），此部分係針對同一車禍糾紛所為追加，其請求
06 之基礎事實同一，其變更追加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07 四、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新台圖書有限公司所有由賴
08 華生駕駛之牌照號碼BGL-880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9 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3月5日11時30分，駛
10 於新北市○○路000巷0號旁私人土地，詎由黃禮銘駕駛百達
11 公司所有之牌照號碼KPE-0193營業小貨車（下稱被告車
12 輛），因倒車不慎，撞擊停在停車場內靜止狀態之系爭車
13 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就此賠付新臺幣（下同）151,98
14 6元（其中工資107,396元、零件44,590元），又被告車輛行照
15 上車主為百達公司，故百達公司應為黃禮銘的雇主，黃禮銘
16 因執行業務之過失，致發生事故，應與百達公司負連帶賠償
17 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
18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1,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五、黃禮銘答辯意旨略以：我受僱於祥通企業社，老闆是訴外人
21 林后恩，被告車輛是祥通企業社的，祥通企業社是靠行到百
22 達公司；因燈光較暗，倒車時沒有注意就撞到，對於過失責
23 任不爭執，願意賠償，但認為賠償金額過高，前保桿只是點
24 到，沒有很嚴重，我可以修復不用換新的，我覺得估價單一
25 直寫保桿，只是小擦傷板金、烤漆應該也沒有那麼貴等語，
26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7 六、百達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報到系統雖
28 顯示有人報到，然未見代理出席之人），但具狀答辯稱黃禮
29 銘與百達公司間並無勞資關係等語，未提出任何聲明。

30 七、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5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6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7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8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9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0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1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2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3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4 亦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查核單、
16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估
17 價單、發票、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
18 頁），黃禮銘亦不爭執自身過失，並表示願意賠償（見本院
19 卷第146頁），自應負擔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
20 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21 (三)百達公司否認其為黃禮銘之僱用人，且均稱黃禮銘受僱於祥
22 通企業社，就此部分，本院審酌如下：

23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4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5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26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次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
28 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
29 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
30 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
31 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

01 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
02 77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參
03 照）。再按當前民營交通事業者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
04 經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經營人名義參加營運），而
05 向該靠行人（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
06 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既屬經營人所
07 有，第三人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只能從外
08 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經營人所有，該車輛之司機係為該經營
09 人服勞務，自應認該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而使經營人
10 負雇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
11 第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2 2.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第1
14 項前段雇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係以原告指稱之受僱人與行
15 為人具僱用之指揮監督關係為前題，倘此為被告所爭執，自
16 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

17 3.黃禮銘於本院當事人訊問程序中證稱：「（問：你開的這台
18 是你的嗎？）不是，我是受僱於是祥通企業社，車是祥通企
19 業社的」、「（問：你有聽過林后恩這個人？有，是我們祥
20 通企業社的老闆）」、「（問：有無聽過百達運輸有限公
21 司？）我進祥通企業社才知道有這家公司，祥通企業社是靠
22 行到百達運輸有限公司」、「（問：當時經過為何？我倒車
23 進貨車停車格，因為原告保車停的比較裡面，燈光較暗，我
24 倒車時沒有注意就撞到了）」等語，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
25 卷第149至150頁）。衡以百達公司乃交通公司，倘個人有營
26 業需求，須將車輛靠行登記於百達公司名下，無法以個人名
27 義登記，此為靠行制度，此種營運模式，為現今社會中存在
28 已久且為一般大眾周知之事實，且百達公司業提出「汽車貨
29 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23-124
30 頁），經本院參酌及以黃禮銘所述相互佐證，足認被告車輛
31 實際車主有可能為祥通企業社，並靠行於百達公司，應堪認

01 定，是依前開意旨，黃禮銘應係受僱於祥通企業社，黃禮銘
02 應非百達公司之受僱人，黃禮銘非為百達公司使用而受其監
03 督，不應由百達公司負指揮監督黃禮銘之責。

04 4.原告固主張「因為行照上看起來百達公司還是車主，應該是
05 被告黃禮銘的雇主」云云。惟查：

06 (1)按車輛行車執照上所登載之資料，僅係行政機關對車輛管理
07 之方法，非民法取得所有權之法定證據，亦非有認定所有權
08 歸屬之法律效果，更無決定僱傭關係之效力，縱歷來實務或
09 許有以登記外觀判斷者，然仍要多方面綜合觀察，尚非能僅
10 以行車執照為斷，如第三人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經
11 營人所有，為保護交易之安全，應認肇事司機係為該經營人
12 服勞務，而使該經營人負僱用人責任。

13 (2)本件既經黃禮銘及百達公司表示黃禮銘之雇主為祥通企業
14 社，則祥通企業社未否認為黃禮銘之僱用人前，尚非屬於
15 「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經營人所有」之情形，即非
16 第三人無從分辨，既車輛行車執照上所登載之車輛所有人，
17 非有前揭所述效力，則原告主張，尚無可採。

18 (3)是以，原告如仍主張百達公司為黃禮銘之雇主，仍未盡應負
19 之舉證責任，惟原告既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是原告主張
20 百達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四)黃禮銘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
22 原告請求，審酌如下：

23 1.本件原告雖稱修復費用為151,986元云云，惟依原告所提之
24 發票（見本院卷第31頁）、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5-29頁）
25 及原告所述（見本院卷第148頁），其中工資及塗裝為56,03
26 0元（計算式：4,350+300+9,540+3,060+4,140+7,560+8,400
27 +900+3,000+750+2,250+2,250+2,250+7,280=56,030）、零
28 件為85,590元（計算式：17770+1400+1960+690+690+18190+
29 1970+1920+41000=85,590），共計僅為141,620元（計算
30 式：56,030+85,590=141,620）；本件黃禮銘則辯稱前保桿
31 只是點到，沒有很嚴重、只是小擦傷板金、烤漆應該也沒有

01 那麼貴等云云，惟依車損照片，系爭車輛已因撞擊凹陷變
02 形，有更換零件之必要，再佐以系爭車輛為lexus牌進口車
03 輛，維修本要價不菲，本院認其維修金額並未超越合理行
04 情，反觀黃禮銘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其抗辯尚無能
05 採。

06 2.是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
07 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
08 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
09 日），有行照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1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2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3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4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5 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4年3月5日，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
16 2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
17 之後，應以20,181元（計算詳附表）為限，加計無庸折舊之
18 工資及塗裝為56,030元，合計為76,211元（計算式：20,181
19 +56,030=76,211），逾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黃禮銘賠償損害，屬於未定
28 期限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黃禮銘翌日
29 即115年4月17日（見本院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黃禮
02 銘給付76,211元，及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6 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07 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9 序所為黃禮銘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0 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黃禮銘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28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14 告黃禮銘負擔1,143元，餘由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7 法 官 陳紹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涂震宇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85,590 \times 0.369 = 31,583$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590 - 31,583 = 54,007$
28 第2年折舊值	$54,007 \times 0.369 = 19,929$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007 - 19,929 = 34,078$
30 第3年折舊值	$34,078 \times 0.369 = 12,575$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078 - 12,575 = 21,503$

- | | | |
|----|----------|---|
| 01 | 第4年折舊值 | $21,503 \times 0.369 \times (2/12) = 1,322$ |
| 02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21,503 - 1,322 = 20,181$ |